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甲種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0.05.1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8.2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基於國民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對個人學習環境較不理想之同學，本校為善盡社會責任以全力照顧這些同學，使之無後顧之憂而能全力於學校學習，並於未來有所成時能轉回饋社會，特訂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由每年彈性收費中編列3%以上額度做為基金。

三、申請資格：

1、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弱勢條件者。

2、學生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補助金，不再重複核給。

3.凡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政府訂定弱勢學生各項獎助金之排富條款時(如下表內有註明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其它則不受此限。

四、弱勢條件：泛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子女)、特殊境遇子女其它特殊個案家庭子女、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者。

五、獎助項目：1.助學金；2.獎學金；3.生活學習獎助金；4.緊急救助金

1.助學金：

(1)內容：學雜費用、晚輔導、課後輔導、午餐、書籍費、服裝費(一年級新生)、暑期輔導、實習費用(職科同學適用)、畢業紀念冊、畢業旅行費用、健行費用。

(2)各項助學金補助加權：權數1單位=1000元

|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子女) | | | 特殊境遇子女 | 其他特殊個案家庭子女 | 備註 |
|----------|------|-------|-----|----------|---|-----|--------|------------|--------------------|
| | | | | 重 | 中 | 輕 | | | |
| 學雜費用(註2)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 | |
| 晚輔導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表示全額補助 |
| 午餐(註3) | 5 | 3 | 0 | 3 | 3 | 3 | 5 | ≤5 | (內含教育局已發午餐補助金) |
| 書籍 | 2 | 2 | 2 | 2 | 2 | 2 | 2 | 依審核結果發給 | 書籍費低於2000元，依實際金額補助 |
| 服裝費 | 4 | 4 | 4 | 4 | 4 | 4 | 4 | 依審核結果發給 | 一年級適用 |
| 寒暑期輔導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實習費用 | 0 | 0 | 全 | 0 | 0 | 0 | 全 | 依審核結果發給 | 職科同學適用 |
| 健行費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畢業旅行費用 | 全 | 4 | 全 | 全 | 4 | 2 | 2 | | (內含廠商補助) |
| 畢業紀念冊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0.5 | 0.5 | | 三年級 |

備註：1.上表補助期間以『學期』計算。

2.學雜費中，除其他特殊個案家庭子女補助外，其餘不列入考量。

3.午餐項目中：

(1) 低收入戶部分：每位學生5單位/每學期(內含教育局已發午餐補助金)。

(2) 原住民部分：臺北市對於原住民學生，餐費補助較多，故此部份不再補助。

(3) 身心障礙部份：依重度、中度、輕度給予補助。

4.同時具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雙重身份者，午餐費補助擇優辦理申請(內含教育局已發午餐補助)

金)。

2.獎學金： (1)對象：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子女)者。

(2)資格：國、英、數三科各科學期學業平均達 60 分以上。

符合資格者給予獎助金 5000 元。

3.生活學習獎助金：另訂辦法。

4.緊急救助金：當學生家中遭重大變故且需外界經濟支援協助者，經導師瞭解並向校方提出報告後，再由校方請主管進行調查做協助的建議報告，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全力協助。

六、申請流程：

1.補助金申請：

(1) 學雜費用、午餐、書籍費、服裝費(一年級新生)、實習費用(職科同學適用)：

開學 → 註冊組調查並列出名冊 → 通知學生申請 → 學生領取申請單

→ 學生填寫申請單並附證明 → 學生簽認、家長簽認 → 導師簽認 → 註冊組審核

(2) 晚輔導、課後輔導、暑期輔導：

開學 → 註冊組提供名冊 → 教學組通知 → 學生領取申請單

→ 學生填寫申請單並附證明 → 學生簽認、家長簽認 → 導師簽認 → 教學組審核

(3) 畢業紀念冊、畢業旅行費用、健行費用：

註冊組提供名冊 → 訓育組通知 → 學生領取申請單 → 學生填寫申請單並附證明

→ 學生簽認、家長簽認 → 導師簽認 → 訓育組審核

2.獎學金申請：

註冊組學期成績統計 → 通知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 → 至註冊組領取申請單

→ 學生填寫簽認、家長簽認 → 導師簽認 → 科主任簽認 → 註冊組審核

3.緊急救助金申請：

導師瞭解 → 到學務處拿申請單 → 學生填寫簽認、家長簽認 → 導師簽認

→ 科主任簽認 → 學務處併同輔導室瞭解後簽認 → 主管會議審核 → 校長核定發放

七、注意事項：

1.申請有效期間：所有申請文件(含佐證資料)，均須於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申請，超過申請時效(包含申請文件佐證資料不足)，除情況特殊外，否則一律視同放棄。

2.所有申請得由學校主動通知同學於申請有效期間提出申請(但導師對於班上情況特殊之學生亦可通知學生提出申請)，學校保有申請審核結果決定是否發放獎助金之權力。

3.對於原已每學期領取本校入學獎助金之同學，而同時亦具備弱勢學生身分者(該學期已請領政府各項各類優待及減免公費之學生)，僅能就下表列示部份提出申請，但對於於新學期不再具有領取本校入學獎助金資格且具弱勢學生身分者，第四項第 1 款各項補助均可以申請。

|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子女) | | | 特殊境遇學生 | 備註 |
|-------|------|-------|-----|----------|---|---|-----------|----|
| | | | | 重 | 中 | 輕 | | |
| 晚輔導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表示全額補助 | |
| 寒暑期輔導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4.所有申請甲種獎助學金之同學，除特殊原因外，配合學校全程參與相關學習活動，如寒、暑期輔導及晚輔導。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甲種獎助學金申請表 9/22(一)前交回註冊組

| | | | | | |
|----------------------------------|---|----------|-------------------|-----------------------|-----------|
| 班級 | | 姓名 | | 座號 | |
| 學號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身份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 | |
| 聯絡電話 | 行動： | | 申請時間 | 年 月 日 | |
| | 住家：()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家長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職業 | 通訊電話(請提供) | |
| | 父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 | | | |
| |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 | | | |
| 申請項目 | | | 權責單位 | 應繳交證明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期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健行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旅行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紀念冊 | | 註冊組 教學組 學務處 | 身份別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在有限期限內) | |
|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 | | 註冊組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學習獎助金 | | | 學務處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助金 | | | 學務處 輔導室 | | |
| 學生 簽章 | | 家長 簽章 | | 導師 簽章 | 科主任 簽章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_____ | | 獎助金額：_____ | | |
| 審核人員簽章 (依權責單位) | | | | 校長 | |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甲種獎助學金補助，保證無不實或偽造文書，若有不實，除繳回所有補助金額，並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家長_____簽章 申請學生：_____簽章(請勿代簽)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